舊金山對日和約六十週年

●陳隆志／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

2011年9月8日是《舊金山對日和約》締結六十週年，美英法等四十七個同盟國與日本在六十年前所簽署的這個條約，是二次大戰後有關台灣主權的變動，最重要也是最有權威的國際條約。

根據《舊金山對日和約》的規定，日本放棄對台灣與澎湖的主權及一切權利、主張，但並沒有定明日本放棄後台灣的歸屬國；1951年當時的兩個中國——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——都不是日本放棄的受益國。

中國國民黨政權與中國共產黨政權強詞奪理，都主張台灣是他們的領土，其主要理由是「開羅宣言」表示要將日本侵佔中國的台灣、澎湖等歸還中國，並由「波茨坦宣言」確認。所以，中華民國軍隊於1945年10月，日本投降，佔領接管台灣時，台灣就已經「回歸」中國。

「開羅宣言」與「波茨坦宣言」是同盟國基於戰爭的勝利與軍事的需要，所共同發表的片面政策性聲明，並沒有領土所有國日本的參與。反之，《舊金山對日和約》不但有當時戰勝的同盟國參加，戰敗國日本也有參與，並得到日本明確放棄台灣的承諾。在國際法上《舊金山對日和約》的位階凌駕並取代「開羅宣言」與「波茨坦宣言」。

中華民國軍隊代表盟軍軍事佔領台灣，或者中國國民黨流亡政權進行三十八年的威權戒嚴統治，本質上都是軍事佔領，並沒有取得台灣的主權。

日本放棄後的台灣，其主權屬於台灣人民。隨著時間的經過，國內外情勢的演變，台灣歷經民主化與本土化的轉型階段，達成有效的人民自決，台灣決定自己的政治地位，發展獨特的經濟、社會與文化制度，終於演進為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。

六十年前《舊金山對日和約》生效後，使台灣的國際法律地位一度「未定」。但六十年後的今日，經過台灣人民打拚奮鬥，落實有效的人民自決，台灣的國際法律地位已經由「未定」變為「已定」，已成為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。

（本文播出日期2011年9月6日民視「台灣廣場」節目）◆